

2006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監獄(修訂)(第 2 號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中止將羅湖懲教所作
監獄之用

現中止將羅湖懲教所(位於新界上水河上鄉附近原稱為“羅湖軍營”的地方及建築物)作監獄之用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, 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, 廢除“羅湖懲教所(位於新界上水河上鄉附近原稱為“羅湖軍營”的地方及建築物)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6 年 10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羅湖懲教所停作監獄之用。